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債 務 重 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世紀城市集團之所有財務債權人已原則上批准債務重組建議。該等批准不 具法律約束力,並須待達成協議及簽訂最終落實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使債務重組建議生 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債務重組建議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留意,債務重組建議仍須待達成協議及簽訂有關之法律文件後,方可作實。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將會執行債務重組建議,或如得以執行,亦不表示會按本公佈所述之條款執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關於 (其中包括) 與世紀城市集團 (就此而言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之財務債權人進行磋商之最新進展。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連同其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向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債權人提呈一項債務重組建議 (「債務重組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世紀城市集團之所有財務債權人已原則上批准債務重組建議。該等批准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待達成及簽訂最終落實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使債務重組建議生效。

債務重組建議所提呈之建議,預計主要為建議將債項轉換(就該等債項之主要部分而言)為由世紀城市集團發行之一種或多種財務票據及/或可換股證券及(就該等債項之少部分而言)為新貸款,作為世紀城市集團償還其未償還之財務債務。現正有待落實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之詳細條款、所有財務債權人達成及簽訂債務重組協議,以及待有關財務債權人就世紀城市集團擬發行用以償還其未償還財務債務之不同種類財務票據及可換股證券作出選擇,債務重組建議方可生效實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債務重組建議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留意,債務重組建議仍須待達成協議及簽訂有關之法律文件後, 方可作實。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將會執行債務重組建議,或如得以執行,亦不表示會按上述 之條款執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以下聲明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普通股之股價及成交量最近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不知道導致該等上升之原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出售之其他磋商或協議,是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道現時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願對本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全責。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